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3
13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1995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特别会议以及199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部分的预发本。有关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部分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Rev.1)印发。

经社理事会1995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初步载于E/1995/INF/4和Add.1和2。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作为E/1995/INF/4/Add.3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最后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号》(E/1995/95)印发。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注意的事项	6
二、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7
三、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32
A. 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 施情况.....	32
B. 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35
四、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1
五、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51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51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 行情况	56
C. 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7
D. 人权问题	59
E. 提高妇女地位	77
F. 社会发展问题	80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4
H. 麻醉药品	87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90
六、经济和环境问题	92
A. 可持续发展	94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贸易和发展	95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95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5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99
F. 国际移徙与发展	101
G. 人类住区	102
H. 环境	103
I. 荒漠化和旱灾	103
J. 危险货物运输	104
K. 妇女参与发展	104
L.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05
M.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106
N.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06
O. 统计	111
P. 能源	112
Q. 公共行政和发展	112
七、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	113
八、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17
九、协调问题	119
十、非政府组织	124
十一、联合国大学	128
十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29
十三、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30
十四、组织和其他事项	138
A. 理事会主席团	138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38
C. 发展规划委员会	141
D. 欧洲共同体全面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41
E.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及其会议周期	141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	142
G.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日期	142
H.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二次专家会议的日期	142
I. 发展纲领	142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加开的会议	142
K.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和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 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43
L.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143
M.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 及有关问题的报告:人权问题	144
N. 文件	144
O.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145
P. 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145
Q.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	145
R.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46
S.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46
T.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147

附 件

一、 1995年组织会议议程和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48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 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52
四、 理事会1995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注意的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如下：

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执行局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¹

理事会第1995/227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²

理事会第1995/3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³

理事会第1995/231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5/20号决定，赞同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认可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之间有关驻在国主任的协定。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⁴

理事会第1995/232号决定，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5/24号决定注意到将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改称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但仍保留萨赫勒办事处这一简称，并决定将更改名称一事通知大会。

¹ 参看第十四章，R节，第67至70段。

² 参看第四章，第29至30段。

³ 参看第四章，第24至26段。

⁴ 参看第四章，第27段。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⁵

理事会第1995/50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4/211号、第46/219号、第47/199号和第48/162号决议请秘书长最后编订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55段要求的报告,并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及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旨在审议发展业务活动的新筹资办法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结果,以及执行第47/199号决议第3段的必要性。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加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援、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⁶

理事会第1995/44号决定,回顾大会第49/139 B号决议,并重申大会第46/182号决议中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更新的报告,有关“白盔部队”倡议执行方面的最新发展,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并建议大会将倡议和对上述报告的审议以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对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⁷

理事会第1995/25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1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为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⁵ 参看第四章,第31至36段。

⁶ 参看第五章,A节第23至26段。

⁷ 参看第五章,D节第68段。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当代形式
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⁸⁸

理事会第1995/29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104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举行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⁸⁹

理事会第1995/260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¹⁰

理事会第1995/270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5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的能力,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¹¹

理事会第1995/271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5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任期,并批准了委员会对特别代表的要求,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⁸ 参看第五章,D节,第103段。

⁸⁹ 参看第五章,D节,第73段。

¹⁰ 参看第五章,D节,第111段。

¹¹ 参看第五章,D节,第112段。

人权与残疾¹²

理事会第1995/274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58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秘书长在确保残疾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人权方面,就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¹³

理事会第1995/27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61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参与其活动的他类工作人员的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其结果和为改进当前情况而提出的建议。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¹⁴

理事会第1995/276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6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这一问题。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⁵

理事会第1995/277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6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议将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决定所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国民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履行其任务,并就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66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参看第五章,D节,第113段。

¹³ 参看第五章,D节,第114至121段。

¹⁴ 参看第五章,D节,第122段。

¹⁵ 参看第五章,D节,第85至86段。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¹⁶

理事会第1995/27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67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他所作努力的结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⁷

理事会第1995/279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68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⁸

理事会第1995/281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7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向海地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属性监测海地人权领域履行其义务的情况。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1995/70号决议报告情况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¹⁹

理事会第1995/283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7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或保持联系、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⁶ 参看第五章,D节,第123段。

¹⁷ 参看第五章,D节,第87段。

¹⁸ 参看第五章,D节,第89段。

¹⁹ 参看第五章,D节,第91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²⁰

理事会第1995/28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7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²¹

理事会第1995/286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7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²²

理事会第1995/287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5/77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支付酬金²³

理事会第1995/302 A 和 B号决定回顾其第1993/297号决定,其中赞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授权向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注意到大会尚未根据该决定就此事采取行动并促请大会立即注意此事。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都得到适当数额的服务酬金,由于大会所核可的措施,其余三个人权条约机构中的两个机构的成员也将得到这种酬金,认识到在这方面给予剩余的一个委员会差别待遇有失公平,促请大会授权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

²⁰ 参看第五章,D节,第93段。

²¹ 参看第五章,D节,第94段。

²² 参看第五章,D节,第95至96段。

²³ 参看第五章,D节,第124至127段。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²⁴

理事会第1995/28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列有关为实现(1995-2000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中所载目标和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和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问题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²⁵

理事会第1995/2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²⁶

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特别是承诺10，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五章，请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审议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涉问题，包括财政方面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²⁷

理事会第1995/251号决定决定在其1995年9月实质性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设立一个青年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拟订工作，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²⁴ 参看第五章，E节，第145段。

²⁵ 参看第五章，F节，第165段。

²⁶ 参看第五章，F节，第173至178段。

²⁷ 参看第五章，F节，第167至171段。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²⁸

理事会第1995/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麻醉药品

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续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²⁹

理事会第1995/16号决议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麻委会会议的各组织进行协商，编拟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宣言草案，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随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³⁰

理事会第1995/40号决议忆及大会第48/12号决议，建议大会优先考虑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评估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形势和状况。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³¹

理事会第1995/55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9/128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在该决议第28(c)段中请理事会就关于设立执行《行动纲领》的适当的机构间协调、协作、调和机制的问题，考虑向秘书长提出建议，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并以联合国人口基金作为领导机构，以执行《行动纲领》，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全面审查其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范围内，进一步考虑为人口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同时要考虑到基金落实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并铭记这项建议所涉的行政、预算和方案问题。

²⁸ 参看第五章，G节，第185段。

²⁹ 参看第五章，H节，第212段。

³⁰ 参看第五章，H节，第208和211段。

³¹ 参看第五章，E节，第37和42段。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移徙与发展

国际移徙与发展³²

理事会第1995/313号决定回顾大会第49/127号决议，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问题。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供水与卫生³³

理事会第1995/46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³⁴

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分析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提供充分资金的所有选择，并在他的报告中具体说明上述职能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将“十年”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所附决议草案。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执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方案³⁵

理事会第1995/23号决议，请大会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在经常预算范围内分配的追加资源，以使其能从事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主要活动。

³² 参看第五章，F节，第46至49段。

³³ 参看第六章，M节，第75至77段。

³⁴ 参看第六章，N节，第80至83段。

³⁵ 参看第七章，第12至14段。

1996-1997两年期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³⁶

理事会第1995/24号决议紧急吁请大会考虑是否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兑换向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提供的拨款,以按照理事会第1992/51号和第1993/68号决议的要求在经常预算中确立核心员额;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吁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这些提案给予有利的考虑,并通过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这些提案;并呼吁大会通过其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委员会得到执行其工作方案所需的足够资源。

2. 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它所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议

- | | |
|---------|--|
| 1995/11 |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
| 1995/29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1995/43 | 对马达加斯加1994年天灾之后重建工作的援助 |
| 1995/49 |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 1995/51 | 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指导 |
| 1995/56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 1995/58 |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 1995/63 |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

³⁶ 参看第七章,第15至17段。

决定

- | | |
|----------|----------------------------|
| 1995/202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和认可各司委员会代表 |
| 1995/221 | 选举和提名 |
| 1995/230 | 选举任命 |

第二章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 理事会1995年组织会议决定：

(a) 高级别部分应专门审议以下主题：“非洲发展问题，包括《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b) 高级别部分的政策对话也应适当审议这个主题(第1995/203号决定)。

2. 按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高级别部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九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3. 高级别部分于1995年7月4日至6日举行(理事会第23次至29次会议)。会议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23-2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5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1995/50)；

(b)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问题，包括《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5/81)”；

(c) 秘书处的说明(E/1995/105)，转递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54-S/1995/501)，其中载有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d) 1995年7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1995/110)；

(e) 国际商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5/NGO/3)；

(f)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5/NGO/7)。

4. 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了开幕词。秘书长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西班牙负责国际合作的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负责合作和发展的部长级代表、芬兰环境和发展合作部长、科特迪瓦原

料部长、大韩民国副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国务部长、中国副外交部长、丹麦主管多边事务副秘书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兼海外发展大臣和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也发了言。

7. 在7月4日第24次会议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发了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巴基斯坦总理的特别助理、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津巴布韦主管规划委员会部长、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瑞士主管发展合作、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同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合作事务主任、孟加拉国外交部外务秘书、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爱尔兰外交部国务部长、挪威发展合作部长、美利坚合众国负责非洲事务(非洲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副助理国务卿、乌干达财政和经济规划国务部长、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紧急情况部长。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

10. 在7月5日第25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德国主管联邦外事办公室国务部长、卢森堡外交、外贸和合作国务秘书、马来西亚副外交部长、奥地利外交国务秘书、南非不管部部长、乌克兰副外交部长、斯威士兰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助理总干事、加拿大副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赞比亚商业、贸易和工业部长、印度外交国务部长、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埃及经济 and 外贸部长、波兰副外交部长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发了言。

12. 在7月5日第26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瑞典副外交国务秘书和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发了言。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14. 在7月5日第27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比利时代表、葡萄牙合作国务秘书、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经济和贸易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巴西副对外关系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外交部长、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加蓬规划和领土管理国务部长、保加利亚副外交部长、纳米比亚副贸易和工业部长、加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加拉瓜副外交部长、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牙买加外交部司长、喀麦隆代表、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大使。

15. 下列观察员发了言:欧洲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消费者保护和渔业专员和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6.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世界银行东非部主任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也发了言。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18. 在7月6日第28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以展开同联合国系统的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之间的政策对话。秘书长参加了政策对话。

19. 世界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发了言。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宣布开始交换意见。

21. 在交换意见期间,科特迪瓦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发了言。

22. 世界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3. 在7月6日第29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政策对话。在交换意见期间,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丹麦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和瑞典、贝宁和安哥拉的

观察员也发了言。

24.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也发了言。

25. 世界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6. 在7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了高级别部分的摘要和结论(E/1995/117)。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和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会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8.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9. 讨论的要点摘述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Ahmad Kamal大使所作的摘要和结论

“ 导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发展问题,包括《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的高级别部分于1995年7月4日至6日举行。有许多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出席了高级别部分会议。

“在高级别部分期间,经社理事会用一天的时间就重大的世界经济问题与下列人士进行了密集的政策对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Camdessus先生、世界银行总裁Wolfensohn先生、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Ruggiero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负责人Fortin先生)。

“ 非洲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问题,包括《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的报告(E/1995/81)是高级别部分讨论的基本背景文件。经社理事会还评估了一个在1995年7月3日举行的题为“以非洲为优先,从事发展活动者的政策性对话”并行活动的建议,其中强调了国家外的从事发展活动者的作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此外,在与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行政首长进行政策

对话时，也多次提到了非洲发展问题。非洲国家也对高级别部分的主要议题作出了实质性的书面贡献。

“非洲是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和联合国、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促进这种合作的试验案件。经社理事会对舒缓非洲危急情况的贡献不应以老套的诊断和配方作出。最近的经验充满了国际社会为非洲通过行动纲领、制订各种目标，但却未能实现目标的许多例子。需要采取具体的创新行动，以协助非洲克服其面对的错综复杂的问题。

“非洲发展是一个紧急的优先事项，要求国际社会同心协力推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会，可表示我们决心支持非洲的发展。不但需要具有同心协力的精神，非洲和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也需要以开明的自身利益为基础。也就是说，必须根据加强合作对所有各方均会有好处这一事实的观点提供支助。

“非洲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均具有巨大的潜力，所面临的挑战是要如何将潜力转化为事实。非洲接受了这一挑战，目前在政治和经济改革这一艰难的双重任务上取得了进展。

“许多非洲国家进行了广泛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其中一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取得了6%的增长率。另外许多国家取得了的增长率不大，但是正的增长率。政府赤字已降低。经济多样化迹象令人鼓舞。非洲金融共同体区域国家采取了大胆的贬值措施。

“民主正不断扩大。许多国家自1990年来举行了选举。政府行政效率提高，公众更多的参与、尊重人权和法治等情况也日益普及。社会经济指标也令人鼓舞。平均预期寿命增加、婴儿死亡率下降、教育和住房获得改善即为明证。军费也减少了。除此之外，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也有不断增加的迹象。

“因此，非洲人民本身表示有决心克服不发达的问题，并在过去十年中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变革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然而，进展速度仍然太慢，不够。许多国家的经济增长仍然太低。最近另有两个非洲国家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中，而从名单中除名的只有一个。基础设施和体制发展仍然十分薄弱，人力资源仍不足，贸易条件转劣，债务负担

削弱国力,非正式和正式部门的失业率增加,人口增长率仍持高,流行病和疾病仍造成死亡,环境仍普遍退化。

“在一些国家中,这些问题还因族裔冲突和内战而加重。这种冲突造成了紧急的人道主义情况,其特征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大增,社会和有形基础设施残遭破坏。本可用于长期发展目标的资源被挪用于紧急救助。因此,所有有关各方应最优先注意预防性行动:不论是非洲领导人或是国际社会。事实上,国际社会应把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做为最主要的优先事项。

“如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所重申的,非洲人民应自己承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非洲发展任务应主要由各国自己承担。

“然而,各国的努力如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支助,它们迄今进行的改革是无法持续的。应铭记就《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是,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伙伴精神提供充分支助。由于非洲各国政府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国际社会不但在道义上,而且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均有义务向非洲提供援助。

“必须从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眼光来看待非洲的经济发展。市场全球化对所有国家的经济前景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市场全球化既带来风险,亦带来机会。到目前为止,全球化进程有可能,甚或完全绕过非洲。目前正是让非洲利用机会的时刻。

“需要优先注意一些问题。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外债、资金流动、国际贸易、能力建设、南南合作、农业生产率和粮食安全、人口增长、增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等是最紧急问题当中的一些。非洲发展要成功,必须同时处理所有这些问题,这就使得非洲发展成为二项艰巨的任务,尤其是对非洲国家本身而言。因此,国际社会向非洲提供支助是绝对需要的。

“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

“造成非洲冲突的许多因素是社会经济因素。加强民主进程,政府行政既负责又有效率是预防冲突的主要手段。有必要向非组织的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

机制及其和平基金提供大力支助。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获得足够的资源，并对预防冲突的努力继续提供支助。非洲还应利用世界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平解决冲突的经验，包括冲突后建立和平以及从救济至复原和发展一系列工作的经验。

“自然灾害

“非洲是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大陆之一，自然灾害对发展工作造成不利的影晌。应根据《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横滨战略》及其《行动纲领》制订备灾、防灾和减灾方案，以协助非洲应付自然灾害的影响。

“外债

“非洲沉重的外债问题，要求立即引起重视。非洲国家积压了无法处理的欠款，其中只有少数尚能在最为宽松的条件下偿还它们的债务。此外，债务问题对非洲的投资环境具有消极影响。

“尽管取消了一些官方债务，对官方债权人的双边债务仍是一个主要问题。巴黎俱乐部采取的措施，包括那布勒斯条件，应予以欢迎，但仅有少数国家从中受益。这些措施应对尽可能多的国家适用。应当执行秘书长的呼吁，改善那布勒斯条件，提高减免债务的上限，将范围扩大到更多的国家和更多的债务类型。应当支持采取新的主动行动，包括取消债务的建议。

“应特别重视多边债务，对最穷的国家来说，多边债务占它们外债的比例最大。应提供优惠条件的信贷，减少它们偿还债务的负担。应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灵活地使用现有办法，探讨新的措施，解决多边债务问题。此外，在某些条件下，应勾销对国际金融机构的欠债，捐助国应补足这些未偿还的债务。这将是支持非洲大陆的一个重要姿态。总而言之，应更好地利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帮助各国偿还债务和减少债务总额。

“虽然非洲的大部分债务是对官方和多边债权人的欠债，但仍有相当多的债务是对商业债权人的欠债。还需采取创新性的措施，解决商业债务方面的债务和偿还债务问题。

“总而言之，应执行一套多方向的缓解债务战略，针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秘书长报告(E/1995/81)中的建议，便是一些得到广泛支持的具体建议。

“资源流动”

“经济稳定是非洲发展的关键。大多数非洲国家已经实行结构调整方案，那些方案正在显现出一些积极结果。这对长期的经济恢复是关键。然而，它们也造成了高昂的社会代价。改革必须同时采取适当的社会政策。在这方面，布雷顿森林机构应重新评价它们的政策，以避免造成社会上的困难，并采取综合的缓解贫困措施，和鼓励制定本地提出的经济改革。另外，这些方案只有得到捐助方面本着伙伴精神给予的支持，方能开花结果。

“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严重的国内发展资源短缺问题。非洲国家需要加强它们面向国内和出口市场的生产结构，改善企业家的条件和支持私营部门的发展。通过刺激增长和增加创收机会，非洲国家也将能够增加储蓄率。此外，还需迫切注意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增加收入的聚敛能力。

“尽管如此，仍必须通过外部输入增加国内资源。必须提高对非洲大陆的财政援助水平。这仍需以官方来源为主，因为私人资本流动大多回避了非洲。尽管在总的官方发展援助中，非洲的比例有所增加，但对该大陆的官方发展援助在实际价值上却停滞不前，如果没有下降的。非洲发展新议程建议的对非洲300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和每年4%的增长，都没有达到。

“加强双边援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应当根据国际上达成的协议的国民生产总值0.7%的指标，和对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1.5%的指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此外，捐助方还需更好地彼此协调，包括非政府组织间的协调，以及需要将援助集中在最贫困的国家和那些国家中最易受害的群体。与此同时，受援国政府应更加有效地利用援助的资源。

“非洲国家已经同意通过20/20计划增加在社会部门的投资。这项计划将在可行的地区自愿执行。

“多边财政援助也是重要的。应继续保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扩大的结构

调整贷款办法。国际开发协会第10次补充资金没有达到指标,和第11次补充资金及非洲开发基金第七次补充资金前景暗淡,令人关注。经社理事会应全力支持落实非统组织第31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为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源的决议,并呼吁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确保增加对非洲国家的资金投入。

“官方提供的资金不足。外国直接投资是为发展提供资金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然而,尽管在某些方面在非洲投资的利润率高于在发展中世界其它地区的投资,但非洲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却在下降。为吸引私人投资,政治稳定、健康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有技术的劳动力队伍、公正的司法机构和胜任、透明的公共管理体系,都是必要条件。健康和可以预测的投资气候,可降低吸引外国投资所要求的高风险溢价,这也将有助于增加国内储蓄,而归根到底,国内储蓄才是为非洲的发展提供资金最为重要的来源。

“贸易”

“非洲在国际贸易中的比例非常之小,进一步证明了这块大陆还没有完全与世界经济结合。在这方面取得重大改善,对非洲的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可能对非洲产生消极影响。回合本身的影响是,非洲穷人的数量在短期内可能会增加。为从贸易自由化中取得好处,还需采取补充行动。非洲国家必须改革它们的生产和贸易结构,对付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环境的挑战。此外,还需国际社会采取具体的辅助行动。

“对传统市场上的优惠幅度降低和世界食品价格上升所表达的关注,不无道理。在从优惠制度转向竞争制度的调整过程中,需要给予帮助。因此,经社理事会应呼吁落实非洲贸易部长1994年在突尼斯通过决议,呼吁国际组织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帮助非洲执行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和执行1994年4月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对净食品进口国和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决定。国际社会应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确定的措施,支持非洲国家消除乌拉圭回合协议造成的短期至中期不利影响。

非洲国家经济的多样化十分重要。必须建立新的出口能力,鼓励在市场和产品上的全面多样化。支持中小型企业措施,在实现多样化过程中尤为重要。

“必须支持非洲努力实现商品上的多样化。具体而言,应考虑大会第49/142号决议中的建议,拿出充分的特别捐助,资助商品多样化项目和方案的筹备阶段。

“归根到底,贸易比援助更为重要。取消贸易壁垒还不够。需要扩大国内市场、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市场,和在多样化和发展贸易方面提供外部援助。由于大多数非洲国家依赖商品,还必须制定办法,将商品价格稳定在有利可图的水平上。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是非洲发展的最重要先决条件之一。应当强调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建设。人力资本对于经济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因此,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投资是基本投资。

“体制建设、公共管理、民间教育、促进非政府组织对发展的参与以及加强获得信息技术的途径,这些是对能力建设至关重要的其他领域。人民面临的挑战是在各级发起的一致行动,充分处理该区域当地能力建设的需求问题。在此方面,应当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21世纪能力方案。

“南南合作”

“能力建设还要求提高技术技能和专门知识。在此方面,为了加强自力更生能力,至关重要的不仅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而且是总体上的南南合作。分享发展经验特别重要。例如,在万隆举行的亚洲/非洲论坛提出了具体的提议,涉及在实际经验基础上以及在非洲国家实行结构调整方案的情况下,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在此方面,应当探索与其他发展伙伴作出三方安排的途径。

“对于1996年和1998年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之间举行会议以便界定相互合作的领域的建议,应当继续加以讨论。应当继续探索下述提议:在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建立两区域记者之间的交流,促进两区域私人部门各组织之间的接触和合作,以便提高目前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并鼓励发展经济关系。此外,非洲-拉丁美洲研究所的设立是南南合作的一个实际样板,应当予以支持。

“除了需要加强与非洲以外的国家进行区域合作外,还需要加强非洲大陆内的合作。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是件大事,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有效支持。

“农业和粮食安全

“振兴农业部门非洲重要。非洲的农业部门有着巨大潜力,但对这一潜力的开发很少。

“非洲的粮食生产增长赶不上人口增长。农业生产将需达到4%的年增长率。这将要求大大提高农业生产率,包括通过灌溉和更好的作物品种加以提高。强有力的农业部门将是非洲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同时,实现粮食安全应当占据最优先地位。粮食安全继续是人们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在粮食年年亏空的国家尤其如此。需要采取不断的主动行动,以获得储存、运输和通讯设施;支持区域战略和区域贸易;建立和扩大早期警报系统;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动员资源;加强各个网络以支持农业和水的管理。

“人口增长

“非洲的人口增长率继续居高不下,引起城市化空前增长。这消极地影响了粮食安全和劳工大军。在许多国家,劳工大军的增长率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除了影响发展前景之外,人口增长还越来越对环境造成威胁。在此方面,需要紧急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

“妇女

“妇女在发展中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加强她们的作用和提高她

们的地位对非洲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获得生产性资源的途径、教育和初级保健(包括生育保健)非常重要。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支持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编写的非洲行动纲领的落实。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在处理非洲经济和社会危机形式并保证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方面,1991年通过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是一项良好倡议。随着我们接近对其进行中期审查,在非洲的许多地方出现了转变的迹象,但从根本上说,非洲大陆的形势仍然摇摆不定。

“需要紧急注意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确定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加强民主化进程、对人权作出承诺、男女平等、注意儿童的需求以及非洲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消除贫困、防止环境退化以及促进社会发展,这些都是所要求的多方面战略的关键内容。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若要不遭受联合国非洲经济恢复和发展行动纲领的同样命运,就必须在落实新议程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必须落实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作出的承诺。

“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是一项良好倡议并且依然是联合国处理非洲危急形势的适当框架,而将非洲作为联合国行动的优先领域包括在拟议的发展议程之中一事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对于非洲发展的承诺。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会就非洲问题提出特别倡议,而行动协调会的指导委员会将着眼于粮食安全、机构的加强、荒漠化、社会发展和私人部门的发展。这证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做同样的工作。非洲发展必须继续占据国际议程的高度优先地位。

“ 政策对话

“在政策对话过程中,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机构需要确定并采取防止冲突的合作措施。此外,在冲突发生时应当进行密切合作,处理其社会-经济后果并对冲突后的和平建设的需要作出反应。

“除各个章节反映的对非洲危急形势的大量关注外,对话主要集中在全球化和贸易问题上。在此方面,《1995年世界经济和社会调查》提供了有用的背

景资料和投入。

“全球化”

“全球化和自由化给发展中过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带来了极好的机会。但这并不是说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不需要进行任何干预。自由化进程需要予以补充,有时甚至需要矫正。在保护环境和减少贫困方面尤其需要这样做。

“尽管全球化会引起一定的风险,但可以提高经济效率、扩大市场、为经济增长提供机会。

“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化是不可扭转的一种趋势。国际合作的目标应当是减少发生金融危机的风险,并在发生这种危机时及时有效地予以应付。

“在采取矫正行动时应记住过去汲取的教训。若对流往拉丁美洲的资金组成仔细加以分析,最近发生的危机是可以避免的。应鼓励较稳定和长期的资金流动,阻止投机性的流动。应审慎考虑对货币交易课税的提议。

避免发生危机的最有效方法是在国家一级制订合理、稳定和连贯的经济政策,在全球一级进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多边机构可以在促进这种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方法是提供连贯的咨询和援助,更密切地合作以防止和对付这种危机。

“贸易”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是朝着所有国家充分参与世界贸易体制的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在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法律规则是不可或缺的。没有这种法律规则,就会出现无政府状态,无论是大国和小国都无法从中得宜。各方都必须信守承诺,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或双边解决办法,因为这样做会损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

“应抵制旨在人为地保护市场优势的保护主义卷土重来。应避免建立在劳工、社会和环境标准上的贸易限制。因为这种贸易限制会削弱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前景及其执行这些标准的能力。还应探讨实施国际议定标准的其他合作途径。

“超过合理限度的区域主动行动与多边贸易体制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的危险。这种趋势不但会在经济而且会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制造紧张局势。它还可能加剧乌拉圭回合希望克服的南北分裂局面。因此,区域安排应建立在遵守自由、开放的全球贸易原则上。

“合作与协调”

“所有行政首长都重申他们决心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在一起工作,以实现根除和减少贫困的共同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这种合作应建立在相对优势原则的基础上,并应尊重每个组织的管理结构、任务和权限以及它们从各自的理事机构得到的政策指导。

“加强了经社理事会应有有助于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以履行《宪章》中为其规定的义务。国际社会最高政治一级在主要世界性会议上商定的目的和目标应作为这种合作的框架。

“为全球性会议的后续行动拟订和寻求协调的做法应有有助于增加本系统各组织发展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尤其是在国家一级。

“增加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相辅相成性的具体方法可通过政策框架文件和国别战略说明这方面的工作探讨。

“新的工作方法”

“今年高级别部分会议进行了若干革新,希望这种革新在今后能继续推动。

“首先,关于限制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发言全文则视为已宣读的建议,许多代表团已照着做。

“第二,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经社理事会的成员有机会参加了一些小组讨论会和情况简介会,有些会议可视为理事会的一部分,有些则不然。召开了小组讨论会的有下列问题:非政府组织对非洲发展的作用;国际发展合作的前景;非政府组织作为发展伙伴的作用;私人资金与发展。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召开了非正式的情况简介会,介绍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这些讨论会和简介会产生

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使人们对发展进程的不同角色所发挥的作用有进一步的了解。虽然所有这些会议是作为纪念理事会五十周年的活动的一部分召开的,但理事会不妨将这种与发展进程中的不同角色相互交流的做法制度化。理事会不妨要求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定期向成员国介绍工作情况。

“第三,理事会主席团趁部长和高级代表出席会议之际与他们举行了两次早晨会议。会议上提出了许多供理事会考虑的意见,不仅涉及到非洲的发展,也涉及到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意见--如及时选择供高级部分会议和协调部分会议审议的专题以及建立一定的程序以便经常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种需要--可酌情进一步讨论。

“最后,高级别政策对话今年首次由所有主要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行政首长出席,包括世界银行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今年对话的一个可喜结果是达成了谅解,即今年秋季货币基金组织与理事会、世界银行与理事会将进一步在纽约举行一整天的非正式对话。这对于目前加强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相互交流的工作无疑是一种良兆。”

第三章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问题(议程项目3(a))。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会议的协调一致后续行动的报告(E/1995/86);

(b) 秘书处的说明(E/1995/105),转递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54-S/1995/501),其中载有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c)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5/NGO/1);

(d)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5/NGO/4)。

2. 理事会在1995年6月28日至30日和7月28日第15至20次和5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15-20和57)。

3. 理事会在第15至20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6月28日第15次会议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也发了言。

4. 在第1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智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和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7. 在6月28日第16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中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乌克兰、印度、澳大利亚、墨西哥、白俄罗斯、乌干达、巴西、古巴和埃及。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理事会同意,国际雇主组织和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 在6月29日第1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1. 理事会开始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并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代表的发言。

12. 在6月29日第18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对话,并听取了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马来西亚、挪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智利、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委内瑞拉、澳大利亚、科特迪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代表和伊拉克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4. 在6月30日第19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了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的介绍性发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腊、挪威、德国、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门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对小组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7. 在6月30日第20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小组讨论,并听取了荷兰、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波兰、哥伦比亚、印度、智利、保加利亚、美

利坚合众国、中国、德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法国、加拿大、日本、菲律宾等国的代表和芬兰的观察员的发言。

18.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Alexandru Niculescu 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的商定结论草案(E/1995/L.58)。

21. 商定结论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2. 商定结论/1995/1全文如下。

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
的实施情况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国际会议的协调一致后续行动的报告(E/1995/86),和其中的建议,帮助制定就那类会议的后续行动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调,每个会议都有其专题的整体性,承认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意味着,应把这些主要会议看作是彼此相互联系的,有助于实现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和那种关系的综合框架。

“各国政府对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协助、便利和审查在各级水平上执行会议的结果取得的进展方面和在进一步推动会议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一、政府之间

“A. 大会的作用

“大会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构,对制定和评价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问题的政策负有总体责任,确保会议结果的实施,促进和审查取得的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协助这项任务,在对主要国际会议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后续行动政策上,向大会提出建议。

“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总体讨论发展议程的范围内,也一并审议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以便促进更好地协调,和提供协调和整体的政策指导。为此,大会不妨考虑改进各委员会的协调,保证系统有条件对联合国各种会议的成果在整体方针上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这也会带来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在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上加强互相补充和协调。

“B. 加强经社理事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的主要国际会议采取协调和整体的后续行动和贯彻执行。每年,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范围内,将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将在协调部分审议的有关会议后续工作的主题,将由理事会在上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选定,以便各职司委员会、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作充分准备。考虑到秘书长报告(E/1995/86)第57段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有关附属机关的工作和通过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磋商,将请秘书长就可能的共同主题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秘书处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将编写一份单一的综合报告,简要列出联合国系统为实现与选定主题有关的目标而正在开展的活动,并确定将由理事会和大会讨论的各级水平上的协调和政策问题。报告应分析已经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

“理事会对选定主题的审议,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可根据情况通过提出报告和对话,

积极参与,作出贡献。理事会可与它们展开更突出重点的对话。

“业务活动部分,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总的协调和指导作用范围内,可在大会第48/162号决议确定的该部分职能之外,同时审议与主要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主题。

“理事会常务部分审议的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应清楚地列出需要理事会注意和/或作出协调反应的问题。

“理事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审查它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完成协调、指导和会议后续工作的责任。

“在对主要国际会议采取协调后续行动的范围内,需要改进各有关部分的活动。

“在对联合国和各种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保证协调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推动在它们中间作出更明确的分工和为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为此,应保证理事会的会议有更充分的准备。理事会可定期组织有关具体问题的会议,以便与各职司委员会、其他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主席和秘书处,和有关的执行局更充分地对话。如认为有效和协调的后续进程看来有此必要,可酌情考虑合并各附属机关的活动。必须保证一个目的:保持和加强这些机构产出的质量和作用。

“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帮助各自地区国家落实会议的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理事会和大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各区域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完成这项任务。理事会将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它们之间的协调,包括上文第8段中讲到的,通过它们更有效地参与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在联合国会议后续活动方面,理事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相互联系应加强。大会也应考虑加强实质性、方案编制、协调和预算进程之间的联系。

“C. 精简工作和加强职司委员会的作用”

“理事会注意到目前的惯例是指派一个职司委员会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承担会议的后续活动和审查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如果各会议提出的议题和(或)建议密切相关,则不可避免会有一些重叠,会出现一个委员会负责执行若干

会议共有的议题的所有内容或者几个委员会共同负责的情况。职司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授权,为后续活动和审查会议行动方案制订多年期工作方案。理事会应与职司委员会合作,保证加强它们之间的分工和它们的多年期方案之间的协调,应明确它们审议共同议题的特别形式。这将要求各委员会或机构着重于它负责的与会议有关的核心问题,并获得其它有关机构对有关问题的投入。

“应在必要时根据所涉的工作范围进一步审查职司委员会的授权、组成和工作方法,并予以作相应的调整,使它们能够更加一致,更好地相互促进,更好地通过行动为主的方式加强协助理事会协调联合国会议结果的后续活动及其执行进度的审查。

“二、机构间各级协调

“理事会注意到已采取步骤提高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效率和更好地行使其职能。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行政协调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各常设委员会之间、原有行政协调会机制与根据各会议后续活动所设的特设机制之间有系统地交换资料和合理地分工。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执行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结果的机构间特别工作队这两个实例,可能有益于其他会议的后续活动,但不应当作自动的先例。请行政协调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全系统的协调问题,并应此提出建议。极其需要扩大行政协调会报告的分发范围和将其工作情况进一步通报成员国。若为会议后续活动设立任何机构间特别工作队,应让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知道,并应经常将这些工作队的工作充分地向它们通报。

“在国家一级,国内政府根据国内战略和优先事项,承担协调会议后续活动的主要责任。与联合国业务发展活动的授权有关的活动的后续行动应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考虑共同议题和目标,并应在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国别战略说明(不管是现有的,还是在编制中的)的框架内进行。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驻地协调员可与政府磋商,参照该国的优先次序,利用由有关的机构组成的主题小组,在他或她的总领导下指定一个领导机构或任务管理员,以此作为协调机制,负责探讨关于实现共同目标的综合办法,必要时包括发展国家一级的共同数据

系统,以促进对取得的进展的审查和汇报工作。

“三、报告

“大会秘书处、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编写报告时可加强利用设任务管理人员的做法,以使联合国的某一机构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某一问题的反应,包括为今后的行动拟订建议。所有报告均应提交及时,格式简洁,问题明确,并扼要说明各种行动办法及其所涉问题,以便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出决定。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所需的报告,就简化目前的报告要求问题提出建议,供1996年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应探讨促进秘书处综合编写报告的其他办法。对报告的需求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程度。秘书长应尽量利用各国政府已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对这种资料的重复要求。

“理事会强调,自愿提交的国家资料,包括政府提交的定期来文或国家报告,是对有关会议的建议的后续活动及其执行情况审查的宝贵贡献。请秘书长编制一个简化的标准格式,供政府在编写单项问题或成组问题的资料时使用。

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各级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合作,保证主要国际会议的有效后续活动。它还指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制度的合作问题,还将在发展议程的讨论框架内予以处理。

“五、秘书处内的合作

“努力协调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也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授权避免和(或)消除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职能重叠问题。

“六、调集资源

“要有效开展会议后续活动,就要迫切调集执行资源。因此,如果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要对会议议程作出充分有效的反应,就必须集中

政治意愿,从国际国内各级的所有公私渠道调集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为此,必须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益,并予以增加,以尽快达到经《21世纪议程》第33.13章以及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确认,并被接受的国民总产值0.7%的联合国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按照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从国内外各种公私渠道以及新旧渠道调集大量新的额外资源,也将大有裨益。”

B. 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2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关于(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和(二)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问题(议程项目3(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的协调的报告(E/1995/62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5/68);

(c) 秘书处的说明(E/1995/105)转递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54-S/1995/501),其中载有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24. 理事会1995年6月27日第13和14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13和14)。

25. 理事会第13和14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6月27日第13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26. 理事会并在第13次会议上开始讨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5/68)。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泰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澳大利亚、墨西哥、保加利亚、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哥伦比亚等国的代表和奥地利和伊拉克的观察员发了言。

27. 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执行主任对所提问题

题作了答复。

28. 在6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讨论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的协调的报告(E/1995/62和Corr,1)。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日本、印度、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国的代表和捷克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9. 随后理事会开始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并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和可持续发展司司长的发言。

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埃及的代表也发了言。

3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32.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作了总结发言,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第四章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了一系列文件:

- (a)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0/39);¹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报告的第49/128号决议执行情况(A/50/190-E/1995/73);
- (c) 秘书长的报告,载列1993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A/50/202/Add.2-E/1995/76/Add.2);
- (d)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联合国发展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和联合国机构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摘要(A/50/202/Add.3-E/1995/76/Add.3);
- (e)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CONF.166/9);
-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171/13和Add.1);
-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1995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5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报告(E/1995/33,Parts I and II);
- (i)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1995/55);
-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1995/89);
- (k)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1995/90和Add.1);
- (l)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E/1994/96);
- (m)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说明(E/1995/98);
- (n) 秘书处关于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说明(E/1995/107);

¹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50/39)。

(o)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组织决策机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决定(E/1995/109);

(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的摘要(E/1995/L.22);

(q)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E/1995/L.23);

(r)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5/NGO/4)。

2. 理事会1995年7月7日至13日、20日和28日第30至38次、第45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0-38、45和57)。

3. 在7月7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日本、丹麦、德国、巴基斯坦、挪威、南非、荷兰和智利的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和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五个区域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在7月7日第31次会议上,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巴西、加拿大、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韩民国、印度、罗马尼亚、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乌克兰、泰国、爱尔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冈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秘书长发了言。

6. 在7月10日在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说明(E/1995/98)。

8. 随后理事会开始就该项目进行对话。菲律宾(代表属于77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挪威、乌克兰、大韩民国、巴西、乌干达、波兰、马来西亚、古巴、日本、巴基斯坦、芬兰、白俄罗

斯、加拿大和丹麦和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司的代表就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0. 在7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对话。它听取了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德国、丹麦、巴西、大韩民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马来西亚、乌干达、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罗马尼亚、泰国、日本、智利和埃及等国代表和比利时、尼日利亚、瑞士、斯威士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观察员的发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的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2. 在7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同联合国系统驻越南小组进行对话。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业务活动股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系统驻越南的四名代表,即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国家主任,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巴基斯坦、荷兰、加拿大、挪威、爱尔兰、大韩民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联合国驻越南协调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越南代表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驻该国国家主任对所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15. 在7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进行对话。联合国驻津巴布韦协调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和蒙古的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尼日利亚国家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加拿大、乌干达、法国、挪威、尼日利亚、日本、荷兰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7. 联合国驻津巴布韦协调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和蒙古的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尼日利亚国家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埃塞俄比亚代表对所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18. 在7月12日第36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了言。大韩民国、加拿大、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和斯威士兰和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20. 在7月12日第37次会议上,日本、古巴、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巴西、乌干达、印度尼西亚、法国、泰国和智利的代表和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2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22. 在7月13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对话,并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巴基斯坦、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乌干达、德国和古巴的代表和斯威士兰、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的观察员的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和该司业务活动股股长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的摘要(E/1995/L.22)内载有一项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即题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的第95/20号决定。

25. 在7月13日第38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和斯威士兰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该决定,核可并建议大会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有关,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定(参看理事会第1995/231号决定)。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27. 在7月13日第38次会议上,斯威士兰的观察员发了言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作了答复,其后经主席建议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5/24号决定(见E/1995/L.22),注意到将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改称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见理事会第1995/232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28. 理事会7月13日第38次会议注意到它收到的有关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见理事会第1995/233号决定)。

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29. 在7月13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1995/107),转递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供理事会通过。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31. 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²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组织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的决议草案(E/1995/L.26),案文如下: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的功能包括提供联合国系统跨部门的协调和整个系统的全面指导，

“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委员会确保一点排定它们的年会，以便能有足够时间把它们报告译成所有正式联合国语文印发及时提交理事会，从而使得理事会能够发挥其政策指导功能；

“2. 决定在1996年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应当专注于如何促进未来的国际发展合作和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实地一级的协调；

“3. 进一步决定1996年工作一级会议的主题应当包括：

“（a）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确定优先次序有关的问题，包括：

“（一）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二）部门优先次序；

（三）国家发展战略、相称的国别战略说明和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之间的联系；

“（b）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预算的共同编制方式有关的问题，旨在：

“（一）促进更大的预算透明度；

“（二）俾以能够在不同基金和方案和行政管理费用之间作出清楚的比较；

“（三）处理行政开支和方案开支之间的联系，确保对资源作出最高效率的使用。”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的决议草案(E/1995/L.30)，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9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在第47/199号决议内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3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说明¹和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年度会议的报告，

“深感关切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拨出的资源有所减少，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

“2. 重申要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功效，则需捐助国作出真正的承诺，大量增加可提供的资源；

“3. 请秘书长完成大会第47/199决议第55段内所要求的报告，经同会员国协商后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4. 进一步请在上述执行部分第3段中提到的报告内载有迫切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的适当

建议，须强调增加额要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相称；

“5. 重申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应当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从而使理事会得以发挥其政策指导功能；

“6. 决定1996年的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应当专注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和

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力合作；

“7. 敦促捐助国就它们将如何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3段一事提出一份报告，供1996年业务活动部分会议期间讨论；报告中应当说明本国对资助用于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未来承付款数，包括对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捐款承诺；

“8. 进一步决定业务活动部分工作一级会议的主题应当包括：

“（a）与理事会上届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主题的后续活动有关的问题；

“（b）与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预算有关的问题，旨在：

“（一）促进更大的预算透明度，包括各不同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费用；

- “(一) 处理行政费用和方案开支之间的联系；
- “(二) 确保对资源作出最高效率的使用；
- “(四) 俾以能够对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调动的预算外资源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作出评估；
- “(c) 与评价有关的问题：
 - “(一) 加强国家管理和协调国际援助的能力；
 - “(二) 改进国家对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评价进程的参与；
 - “(三) 促进各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之间在其活动的评价中更加协力合作；
- “(d) 与利用国家专家和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购置设备有关的问题。”

33.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介绍了根据决议草案E/1995/L.30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的决议草案(E/1995/L.65)。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35.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6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0号决议。

36. 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E/1995/L.65，决议草案E/1995/L.26和E/1995/L.30的提案国撤回两项决议草案。

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关于发展方案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指导

37. 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²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对各个基金和计划署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的决议草案(E/1995/L.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对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下列政策指导：

“一

“制订优先次序

“2. 请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在它们的预算拨款中继续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以最优先的考虑;

“3. 还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相对优势,确保它们所制定部门性优先次序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行的会议的有关结论;

“二

“制订国别方案

“4. 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首长确保加强它们的国别方案、国别战略说明(若有的话)以及诸如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外部捐赠者的方案拟订框架之间的联系;

“5.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5年2月6日通过的关于制订国别方案的第1995/8号决定,请其他基金和计划署参照儿童基金会的经验考虑采取相似的做法,并在制订国别方案时采取联席会议或连续会议的做法,以确保不同基金和计划署在一国的国别方案得到更完整的考虑;

“三

“监察、评价和影响

“6. 请各个基金计划署的首长通过他们的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他们采取何种步骤进一步完善和有效实施监察、评价和影响程序,重点应放在它们的全面影响能主放在绩效的衡量方面,并确保给予监察和评价工作以及建议和审查结果的执行以最优先考虑;

“四

“就业务活动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各个执行局在它们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具体的问题、机

会以及理事会必须在全系统基础上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的各个方面,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列入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秘书长年度报告中;

“8. 请各专门机构指出可供理事会按照上面第7段进行审议的具体问题领域;

“9. 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就有磁协调、合作、分工、共同程序、指导原则等问题和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问题共同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五

“共同行政事务处

“10. 请各个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探讨有否可能在实地一级使用共同行政事务处,并就此向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8.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介绍并口头订正了根据决议草案E/1995/L.31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指导”的决议草案(E/1995/L.66)。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40.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E/1995/L.66。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1号决议。

41. 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E/1995/L.66,决议草案E/1995/L.31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第五章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5(a))。¹收到的文件如下: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50/203-E/1995/79);

(b) 秘书长关于“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加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援、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报告(A/50/203/Add.1-E/1995/79/Add.1);

(c) 秘书长关于在水灾袭击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50/292-E/1995/115);

(d) 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报告(E/1995/53)。

2. 1995年7月21日和24日至28日,理事会第47次至第50、52、53、56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7-50、52、53、56和57)。

3. 7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听取了人道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的口头报告。

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同样地,在第4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巴拉圭、挪威等国的代表以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根廷、黎巴嫩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6. 7月21日,在第48次会议上,古巴、俄罗斯联邦、巴西、塞内加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中国、埃及、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等国的代表和马达加斯加、阿尔美尼亚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¹ 项目5(a)(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5(f)(社会发展问题)、5(g)(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5(h)(麻醉药品)和5(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并审议。

7. 同样地,在第48次会议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9.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0. 同样地,在第4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援助也门共和国修复战争所造成的破坏

1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也代表了黎巴嫩、²苏丹和也门、²提出了决议草案“援助也门共和国修复战争所造成的破坏”(E/1995/L.35)。随后,阿尔及利亚、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²卡塔尔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参加提出本决议草案。

12. 7月27日,在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非正式磋商后对本决议草案商定的订正。

13. 理事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1号决议。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4.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²巴林、²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加蓬、洪都拉斯、²约旦、²科威特、²黎巴嫩、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²摩洛哥、²阿曼、²菲律宾、卡塔尔、²罗马尼亚、索马里、²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突尼斯、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也门、²提出了决议草案“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E/1995/L.41)。随后,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西班牙、²参加提出了本决议草案。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5. 7月27日,在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本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2号决议。

16. 法国代表在通过本决议草案之后发了言。

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7.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²代表阿根廷、²奥地利、²比利时、²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²丹麦、芬兰、²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²爱尔兰、意大利、²立陶宛、²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²西班牙、²瑞典、²土耳其、²乌克兰、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²提出了决议草案“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1995/L.45),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和1994年12月24日第49/139A号决议以及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协调部分的议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0/203-E/1995/7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有效地以全面和协调方式应付准备和人道主义反应需要的能力参差不齐,应付预防、复原、恢复和发展需要的能力也参差不齐,

“确认有必要发起程序开始审查联合国系统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1.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以更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一带机构发出指示,以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

“2.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1995年至1997年期间,审查其各自组织的作用和业务职责的总理以及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应付广泛和全面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预防、准备、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复原、恢复和发展的业务和财务能力,要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审议的示意性总理议程;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编列一节,说明审议这些问题的取得的进展;

“4. 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向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承认的问题的进度报告,并在将由经社理事会该届会议决定的日期另外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能力所有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和建议;

“5. 呼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与会员国、非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定期举行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介绍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以确保以一致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就需要讨论的未决问题提出报告。”

“附件

“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审议的示意性问题议程

“考虑具体措施,加强地方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机制。

“审查各组织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作用和业务责任,在预防、准备、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复原、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视情况而定(在原籍和避难国两方面)。

“审查资源的分配对挽救生命的需要、预防、准备和恢复诸方面关系的影响。

“推动在各组织之间制定业务性谅解备忘录,保证有关角色的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审查各组织的业务和财政能力,以便在它们的作用任务上及时和有效地采取行动。

“审查全面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规划和有关的统一呼吁对各机构的实际影响。

“审查制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发展的战略,包括机构间的培训单元。

“加强和改进行政和其他程序,使之具有灵活性和便于迅速作出反应。

“审议向基层下放权利的程序。”

18.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ENRIQUE TEJERA-PARIS先生(委内瑞拉)根据决议草案E/1995/L.45的非正式磋商结果提交的决议草案(E/1995/L.62)。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长宣读了对决议草案E/1995/L.62的更正。

20.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E/1995/L.62。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

21.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古巴和挪威代表发了言。

22.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62,决议草案E/1995/L.45的提案国撤回了其决议。

“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加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

2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阿根廷观察员²代表安哥拉、²阿根廷、²亚美尼亚、²澳大利亚、奥地利、²巴哈马、比利时、²不丹、玻利维亚、²巴西、布隆迪、²喀麦隆、²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²厄瓜多尔、²埃及、萨尔瓦多、²芬兰、²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²洪都拉斯、²爱尔兰、以色列、²意大利、²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²荷兰、尼加拉瓜、²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²秘鲁、²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²南非、西班牙、²斯里兰卡、苏维士兰、²瑞士、²瑞典、²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²委内瑞拉、津巴布韦等国提出了决议草案“白盔部队志愿人员参加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E/1995/L.46)。随后,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巴拉圭、泰国参加提出本决议草案。

24. 7月27日,在第56次会议上,阿根廷观察员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本决议草案。

25.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口头订正的本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4号决议。

26.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在1994年自然灾害后援助马达加斯加重建

27. 7月26日,在第53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喀麦隆、²科特迪瓦、加蓬、印度、黎巴嫩、²马达加斯加、²毛里求斯、²塞内加尔、乌干达等国提出了决议草案“在1994年自然灾害后援助马达加斯加重建”(E/1995/L.48)。

28. 7月27日,在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长宣读了非正式磋商后对本决议草案商定的订正。

29.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3号决议。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30.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314号决定。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3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纲领》的问题(议程项目5(b))。³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E/1995/111和Add.1)。

32. 理事会第51次和第57次会议于1995年7月25日和28日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1和57)。

33. 7月25日,在第51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做了介绍性发言。

³ 议程项目5(b)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5(c)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5(d)(人权问题)等一并审议。

34. 同样地,在第51次会议上,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35.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²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²法国、加蓬、加纳、肯尼亚、²马达加斯加、²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²津巴布韦等国提出了决议草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E/1995/L.56)。随后,安哥拉、²古巴、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参加提出本决议草案。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本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9号决议。

C.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5(c))。³理事会收到的文件如下: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报告(A/50/212);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50/286-E/1995/113);

(c) 理事会主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情况的报告(E/1995/85);

(d) 联合国关系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和挑战问题的讨论会(1995年6月28日至30日巴黎)的初步报告;⁴

38. 理事会第51次、56和第57次会议于1995年7月25、27和28日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1、56和57)。

⁴ 随后以文件A/50/278-E/1995/114和Corr.1印发。

39. 7月25日,在第51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了言。

40. 同样地,在第5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发了言。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2. 7月27日,在第56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阿富汗、²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伊拉克、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²斯威士兰、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1995/L.53)。

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将“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等字样加在“以及其它有关决议”的前面;

(b)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将“主席”前面的“代理”两字删除。

44. 随后,哥伦比亚参加提出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45.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5/L.53进行了表决。本决议随后以文件E/1995/L.53/Rev.1分发,并以唱名表决方式,31票对0、20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8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哈马、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0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

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6.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白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47.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50/286-E/1995/113)。见理事会第1995/314号决定。

D. 人权问题

48.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5(d))。⁵理事会收到的文件如下:

(a) 1995年1月30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75-E/1995/10);

(b) 1995年2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78-E/1995/11);

(c) 1995年3月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92-E/1995/15);

(d) 1995年3月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93-E/1995/16);

(e) 1995年3月24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22-E/1995/18);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0和第11次会议报告(E/1995/22和Corr.1);⁶

(g)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5/23和Corr.1和2);⁶

(h) 秘书处转送人权委员会一般意见的说明(E/1995/49);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5/22和Corr.1)。

⁶ 同上,《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

(i) 1995年6月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1995/88);

(j) 秘书长关于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说明(E/1995/93);

(k)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5/112);

(l) 1995年7月2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1995/118);

(m)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摘要(E/1995/L.21);⁷

(n) 秘书处关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方案预算声明的说明(E/1995/L.25)。⁸

49. 1995年7月25日、26日和28日,理事会第51次至第53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1-53和57)。

50. 7月25日,在第51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51. 同样地,在第51次会议上,巴西、古巴、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波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澳大利亚、乌克兰等国代表,以及安哥拉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后者表示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团赞同他的发言。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伊斯兰大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等的观察员发了言。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在

⁷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2A号》(E/1995/22/Add.1)。

⁸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A号》(E/1995/23/Add.1)。

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E/1995/23,第一章,A节)提出修正。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1号决议。

55.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印度、日本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五段起草宣言草案

56.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五段起草宣言草案”(E/1995/23,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

57.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日本代表发了言。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58.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E/1995/23,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3号决议。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59.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四,“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E/1995/23,第一章,A节)提出了修正。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5/34号决议。

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6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

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E/1995/23,第一章,A节)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34票对0,15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不丹、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0

弃权: 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买卖儿童、使儿童买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六,“买卖儿童、使儿童买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E/1995/23,第一章,A节)提出了修正。

63. 古巴代表发了言。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6号决议。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65.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七,“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E/1995/23,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7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66.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E/1995/23,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8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由权利

67.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由权利”(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31票对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4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哈马、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68.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5号决定。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69.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和特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31票对18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6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哈马、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70.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4,“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7号决定。

发展权利

7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

会建议的决定草案5,“发展权利”(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30票对8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哈马、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德国、日本、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7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6,“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E/1995/23,第一章,B节)。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7,“《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0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4.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8,“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1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75.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9,“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2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76.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0,“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3号决定。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特别程序

77.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1,“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特别程序”(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4号决定。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8.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2,“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5号决定。

被强迫失踪问题

79.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3,“被强迫失踪问题”(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6号决定。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80.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4,“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7号决定。

向危地马拉提出人权领域的援助

8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5,“向危地马拉提出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8号决定。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8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6,“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9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8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8,“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2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

84.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19,“国内流离失所者”(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3号决定。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85.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0,“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

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23票对10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7号决定。

赞成: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加纳、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津巴布韦。

86.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古巴代表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87.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28票对8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9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埃及、加蓬、加纳、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88.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2,“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0号决定。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89.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3,“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1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90.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4,“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2号决定。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9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5,“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3号决定。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9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6,“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4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9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7,“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

285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94.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8,“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6号决定。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95.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苏丹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9,“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33票对8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7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加蓬、德国、希腊、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

弃权: 不丹、埃及、加纳、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6.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苏丹代表发了言。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97.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0,“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E/1995/23,第一章,B节)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29票对17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8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爱尔兰、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乌克兰。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构的问题

98.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1，“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构的问题”（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9号决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99.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2，“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0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00.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3，“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1号决定。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0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2号决定。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10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5,“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3号决定。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它有关的当代形势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0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4号决定。

人权与收入分配

104.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7,“人权与收入分配”(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5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52届会议的日期

105.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8,“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工作安排”(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6号决定)。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06.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39,“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7号决定。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07.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40,“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的研究”(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8号决定。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08.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并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41,“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E/1995/23,第一章,B节)提出了更正。口头更正后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9号决定。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109. 7月25日,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42,“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0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52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00.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43,“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5/23,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1号决定。

协助各国家加强法治

111.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协助各国加强法治”(E/1995/23/Corr.2,第2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0号决定。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5/23/Corr.2,第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1号决议决定。

人权和残疾

11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人权和残疾”(E/1995/23/Corr.2,第4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4号决定。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14.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E/1995/23/Corr.2,第4段)。

1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本决定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本决定草案提出修订,即在案文末尾加上“按照《宪章》第101条规定”。

117. 古巴、荷兰、印度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118. 古巴代表要求对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19. 美利坚合众国、巴哈马斯、墨西哥、荷兰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120. 提出的修正案以唱名表决方式,18票对31票,1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弃权:爱尔兰。

121. 理事会然后以唱名表决方式,29票对20票,通过了本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5号决定。表决方式如下:

⁹ 南非代表团随后表示,其对修正案的投票应当被记录为反对票而不是赞成票。

赞成：巴哈马、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0。

尊重普遍履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2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本决定草案，“尊重普遍的履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E/1995/23/Corr.2，第4段）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20票对7票，23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6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加蓬、希腊、爱尔兰、卢森堡、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泰国、乌克兰、津巴布韦。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

12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本决定草案，“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人权情况”（E/1995/23/Corr.2，第5段）进行了表决。本决定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41票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¹⁰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8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¹⁰ 巴基斯坦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想投票赞成本决定草案。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菲律宾。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124. 7月25日, 理事会根据日本代表的要求,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2,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E/1995/22, 第一章) 进行表决。决定草案以33票对5票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2A号决定。

125. 在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126. 同样地, 在第5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E/1995/L.21, 第一章)。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2B号决定。

127. 在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前, 荷兰代表发了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委员会年会

128. 7月25日, 在第5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委员会年会”(E/1995/L.21, 第一章)。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9号决议。

129. 在通过本决议草案之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其工作的资源

130. 7月25日, 在第52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日本代表的要求, 对委员会建议的决

定草案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其工作的资源”（E/1995/L.21,第一章）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43票对2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3号决定。

131. 在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前,日本代表发了言。

* * *

132.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在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之前,古巴和荷兰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定草案和决定草案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中国、菲律宾、挪威、南非、白俄罗斯、爱尔兰、等国代表发了言。

133. 摩洛哥、西班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134. 7月26日,在第53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方案规划和预算科的代表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内载的建议发了言。

135.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36. 古巴、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荷兰、加拿大等国代表发了言。

13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方案规划和预算科的代表回答了在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

138.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按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其面前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见理事会1995/314号决定。

E. 提高妇女地位

13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议程项目5(e))。收到的文件如下: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4届会议的报告(A/50/38);¹¹
- (b) 秘书长关于改进农村地区的妇女状况的报告(A/50/257-E/1995/61);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5/26);¹²

¹¹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5/80)；

(e) 秘书处关于非政府组织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注册的说明(A/1995/91和Corr.1)；¹³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5/NGO/5)。

140. 1995年7月24日至28日，理事会第49至第51次、54、56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9-51、54、56和57)。

141.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42.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代理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43. 同样地，在第54次会议上，中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的代表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纳米比亚、伊拉克、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即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45.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E/1995/26，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8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146.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¹³ 理事会在组织性事项下进行的审议(见第14章，F节)。

案二,“巴勒斯坦妇女”(E/1995/26,第一章,A节),并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的发言。

147. 7月25日,在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二,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43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不丹、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科特迪瓦、挪威、乌克兰。

148. 在通过本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德国等国代表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49.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95/26,第一章,A节)提出了修订。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修订的本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9号决议。

151. 在通过本决议草案之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2.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5/

26, 第一章, 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2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153. 7月25日, 在第51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主席的建议, 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9/9号决议通过了一项决定, “妇女参加农业和农村发展”。见理事会1995/253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54. 7月26日, 在第54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提出了决议草案“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5/L.51)。

155. 7月27日, 在第56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在非正式磋商后对决议草案商定的订正案。

156.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5号决议。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报告

157. 7月28日, 在第57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主席的建议, 注意到他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314号决定。

F. 社会发展问题

158.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5(f))。¹⁴收到的文件如下:

(a)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A/50/84-E/1995/12);

(b)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遭遇到的问题: 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A/50/181-E/1995/65);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5/24);¹⁴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年, 补编第4号》(E/1995/24)。

(d) 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哥本哈宣言》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E/1995/102)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e) 秘书处转达国际劳工组织决策机关关于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所作决定的说明(E/1995/109)。

159. 1995年7月21、24、25和28日,理事会第47次至第50次、第52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7-50、52和57)。

160. 7月21日,在第47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副秘书长、社会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络处主任都作了介绍性发言。

161. 同样地,在第4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62. 7月21日,在第48次会议上,巴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中国、埃及、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加拿大、乌干达、挪威等国代表发了言。

163. 同样地,在第48次会议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4.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代表发了言。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一个不分老幼共享的社会

165.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一个不分老幼共享的社会”(E/1995/24,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66.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5/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8号决定。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67.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要求采取行动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4/1号决议,题为“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和到二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E/1995/24,第一章,C节)。

168. 埃及和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代表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69.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按主席的建议,决定在1995年9月的实质性会议复会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员额的青年问题工作组。见理事会第1995/251号决定。

170. 在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后,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发了言。

171. 由于通过了本决定草案,理事会没有就委员会第34/1号决议继续采取行动。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72.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34/101号决定(E/1995/24,第一章,D节)任命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9号决定。

社会发展问题

173. 7月25日,在第5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5/L.44)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特别是承诺10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五章,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加强编委员会的问题,要考

考虑到需要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协作和会议后续行动，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5/24)，在该届会议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优先议题，

“考虑到委员会第34/4和34/5号决议，包括其附件，涉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该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上发挥核心作用，建议，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E/1995/102)；

“2.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以条例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职责和贡献的方式每年审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 还决定经强化的社会发展委员会除了委员会第34/4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外，还应：

“（a）制订一个至2000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以使委员会可对大会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工作作出贡献；

“（b）在1996年审查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作法，以便增强多年期工作方案；

“4. 重申《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调集新资源和额外资源，如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议定的；

“5. 决定参照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组成，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扩大开53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过正常选举，任期3年；

“6. 又决定，根据委员会新的职权范围和授权，委员会应修改它的会议日历，以便从1996年起举行它的年会；

“7.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1996年的届会作出适当安排；

“8. 请大会优先审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的后续工作和落实引起的财务问题，并作出适当决定”。

174.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声明已作为文件E/1995/L.60分发。

175.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ENRIQUE

TEJERA-PARIS(委内瑞拉)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5/L.44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社会发展问题”的案文,随后以文件E/1995/L.64印发。

176. 理事会秘书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案文,并宣读对文件E/1995/.60所涉方案预算的订正。

177.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5/L.64。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

178.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64,决议草案E/1995/L.44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179.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按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其面前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314号决定。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80.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议程项目5(g))¹⁵收到的文件如下:

(a)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69/16);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5/30和Add.1);¹⁵

(c)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面临死刑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1995/78和Add.1和Add.1/Corr.1);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即国际大赦社提出的声明(E/1995/NGO/2)。

181. 1995年7月21日、24日、26日和28日,理事会第47次至第50次、第53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7-50、53和57)。

182. 7月21日,在第47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¹⁵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和增编(E/1995/30和Add.1)。

183. 同样的,在第47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184. 7月21日,在第48次会议上,日本、中国、埃及、委内瑞拉、乌干达、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85.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E/1995/30,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8号决议。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86.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E/1995/30,第一章,B节)。

187. 秘书长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规定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提出的声明载于提交理事会的文件E/1995/30/Add.1。

188.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发了言。

189. 7月24日,在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

190. 在通过本决议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会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

191.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城市犯罪预防准则”(E/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9号决议。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192.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E/

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0号决议。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193.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四,“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E/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1号决议。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

194.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E/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2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95.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E/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3号决议。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196.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七,“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E/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197.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八,“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E/1995/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5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8.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1995/30,第

一章,C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1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5/30,第一章,C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2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5/30,第一章,C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3号决定。

死刑

201. 7月26日,在第53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² 葡萄牙、西班牙、² 提出了决议草案,“死刑”(E/1995/L.47)。随后,罗马尼亚、南非和瑞士²参加提出了本决议草案。

202.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在非正式磋商后对决议草案商定的修正。

203. 然后,理事会通过了口头修正的本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7号决议。

H. 麻醉药品

20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5(h))。¹ 收到的文件如下:

(a) 1995年3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50/95-E/1995/17);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5届会议的报告(E/1995/29和Corr.1和Add.1);¹⁶

(c) 1995年3月28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普通照会(E/1995/47);

(d)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94年报告摘要(E/1995/48)。

205. 1995年7月21日、24日和27日理事会第47次至第49次和第56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7-49和56)。

206. 7月21日,在第4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207. 7月21日在第48次会议上,日本、巴西、泰国、墨西哥、委内瑞拉、大韩民国、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和以色列、玻利维亚、缅甸、捷克共和国、尼加拉瓜等国的观察员都发了言。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

208. 7月21日,在第4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墨西哥提出了决议草案“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E/1995/L.34)。

209. 7月27日,在第5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宣读了非正式磋商后对决议草案商定的订正。

210.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口头订正的本决议草案。有关案文见第1995/40号决议。

211. 在通过本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发了言。

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

212.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E/1995/L.29,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6号决议。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和更正和增编(E/1995/29和Corr.1和Add.1)。

加强区域合作以减少吸毒危害

213.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加强区域合作以减少吸毒危害”(E/1995/29,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7号决议。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214.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E/1995/29,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8号决议。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15.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四,“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1995/29,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9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工业》表一所列的和非非法制造兴奋剂和其他精神药物中使用的物质转移用途的措施

216.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工业》表一所列的和非非法制造兴奋剂和其他精神药物中使用的物质转移用途的措施”(E/1995/29,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9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17.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一,“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9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5/29,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4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18.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5/29,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5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19.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三,“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5/29,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6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重新召开的会议

220.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四,“麻醉药品委员会重新召开的会议”(E/1995/29/Corr.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7号决定。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2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5/52)¹⁷(议程项目5(i))。¹

222. 1995年7月21日、24日和28日理事会第47次至49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7-49和57)。

223. 7月21日,在第47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等国代表发了言。

224. 7月21日,在第47次会议上,古巴、巴西、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巴基斯

¹⁷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50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0/12)。

坦、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和摩洛哥、阿富汗、苏丹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225. 同样地,在第48次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227. 7月24日,在第49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228. 同样地,在第4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29. 7月28日,在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按主席的建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5/52)。见理事会第1995/314号决定。

第六章

经济和环境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世界经济社会概览,1995年》(E/1995/50);¹
- (b)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1995/70);
- (c) 秘书长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E/1995/82);
- (d) 秘书处载列消灭贫穷国际年的方案草案要点的说明(E/1995/92)。

2. 1995年7月14日、17日、20日和28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第45次至第57次会议审议了整个议程项目6。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45和57)。

3. 7月14日第39次会议,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和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发达市场经济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7月14日和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还就下列分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 (a) 可持续发展;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f) 国际移徙与发展;
- (g) 人类住区;
- (h) 环境;
- (i) 荒漠化和旱灾。

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I.C.1。

5.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第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墨西哥、乌克兰、巴西的代表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突尼斯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在7月14日第40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挪威的代表及伊拉克和捷克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世界劳工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消费者国际、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埃及、乌干达、保加利亚、巴西、尼日利亚、印度、墨西哥和中国的代表及以色列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在7月18日第42次和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下列分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j) 危险货物运输;
- (k) 妇女参与发展;
- (i)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 (m)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 (n)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o) 统计;
- (p) 能源;
- (q) 公共行政和发展。

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和43)。

9. 在第4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泰国、智利、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中国的代表及西班牙观察员(欧洲联盟成员国)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0. 在第4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挪威、巴西、澳大利亚、白俄

罗斯、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乌干达和日本的代表及安哥拉、意大利、纳米比亚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保护消费者

11. 在7月20第45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²埃及、挪威和菲律宾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消费者”的草案(E/1995/L.27)。其后,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²马来西亚、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马丽·卡库·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根据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订正了案文。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及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

14.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它收到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A. 可持续发展

15. 7月14日至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a))。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3/32)。³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6.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第一章A、E和F节所载的建议。见理事会第1995/235号决定。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3/32)。

17. 在通过决定后,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

B. 贸易和发展

18. 7月14日至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b))。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3/SR.39-41);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⁴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9.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20. 7月14日和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c))。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报告的说明(E/1995/94)。

21.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秘书长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说明

22.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报告的说明。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3. 7月18日、19日、21日、24日、27日和28日理事会第42至第44次、第47、第49、第56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6(d))。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44、47、49、56和57);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⁴ TD/B/41(2)15(Vol.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0/15),第一卷。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5/31);⁵⁵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的报告(A/50/125-E/1995/19)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0/125/Add.1-E/1995/19/Add.1);

(c) 各国议会联盟--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1995/NGO/6)。

24. 在7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5. 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5/L.35),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具有关键的催化作用,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全球论坛,在进行下列工作时可发挥独特作用: 审议科学和技术问题,提高对科学和技术政策促进发展的认识,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所有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的建议和准则,

“还认识到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对拨给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的资源减少深表忧虑,

“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5/31);

“2. 促请捐助国增加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基金和方案的捐助;

“3.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确保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包括在分配和使用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方面具有更大的明朗度;

⁵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1号》(E/1995/31)。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与委员会成员保持快速有效的经常联系,并向成员预先提供有利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报告、预测、资源和其他要素的资料,包括参加为执行其工作方案而可能需要设立的工作组和小组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

“(a)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具关键性的催化作用;

“(b) 增强其捐助能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应用研究与发展活动和创造结果的能力,并将其结果应用于工业和实际使用者、包括实验项目;

“(c) 促进并资助、包括通过调动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南南技术转让和南南合作,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有效要素:在这方面,还必须探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d)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编制一份关于可靠技术目录,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有效技术的眼光选择行进的技术;

“(e) 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尤其是通过提供更多的取得技术的机会,以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更多技术,包括取得和转让新技术和正在发展的技术;

“(f) 增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发展机构,以便鼓励和进行各种活动,以期在技术上减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依赖,并促进南南合作。”

26.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介绍了一项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5/L.59)。该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5/L.3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59。最后案文见理事会决议1995/54。

28. 由于决议草案E/1995/L.59获得通过,因此,决议草案E/1995/L.32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29. 在7月24日第49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的决定草案(E/1995/L.40)。其后,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及白俄罗斯加入为决定草案题案国。

30.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根据就决定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口头订正了案文。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12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2. 7月19日理事会第44次会议通过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5/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临时议程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

33. 7月19日理事会第44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临时议程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5/3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37号决定。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文件

34.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的报告的说明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35. 7月14日、17日、20日和28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第45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问题(议程项目6(e))。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45和57);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A/CONF.171/13和A.1);

(b)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第49/128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A/50/150/-1/1995/73);

(c)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5/27)。⁶

36.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37. 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5/L.28),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包括会议行动纲领的第49/128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日第1995/……号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0/190-E/1995/73);

“2.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它们为此加紧努力;

⁶ 同上,《补编第7号》(E/1995/27)。

“3. 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必须反映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全面和综合特性,并为此决定:

“(a)恢复活力后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除了大会第49/128号决议第23(c)段所规定的职务之外,还应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的研究和分析人口与发展的相互关系的结果,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b) 被任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政府代表必须具备有与人口与发展有关的背景;

“4. 还决定委员会应监测在实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所规定的资金指标方面的进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9/128号决议第7段;

“5. 进一步决定根据委员会的新职权范围和任务,扩大委员会成员人数至53人,成员应正式由经社理事会选举,任期三年,要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6. 核准委员会采用一个以主题为主和订有优先项目的多年工作方案,如列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E/1995/27)的多年工作方案;

“7. 回顾大会在其第49/128号决议第28(c)段中,请经社理事会审议一个独立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秘书处支助和协调安排的建议;提交秘书长的关于设立实施《行动纲领》的适当的机构间协调、协作、调和机制的建议;

“8.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

“9. 还注意到载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的委员会工作方案要求扩大工作队的工作,以列入移徙问题(E/1995/27,附件一,第三节);

“10. 建议机构间工作队以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为领导机构,通过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负起确保全系统协调的责任;

“11. 请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与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密切合作编写委员会的报告;

“12.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全面审查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范围内,进一步考虑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要

考虑到基金落实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这项建议所涉的行政、预算主方案问题。”

38. 7月25日,散发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规定提交的决议草案E/1995/L.2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5/L.49)。

39.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5/L.61),该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5/L.2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40. 理事会获悉E/1995/L.49号文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适用于决议草案E/1995/L.61。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6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5决议。

42.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61,因此,决议草案E/1995/L.28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3.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5/27,第1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36号决定。

F. 国际移徙与发展

44. 7月14日、17日、20日和27日委员会第39次至第41次、第45次和第56次会议审议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f))。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45和56);关于本分项目的讨论情况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E/1995/69)。

45.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国际移徙与发展

46. 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定草案(E/1995/L.29)。

47.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通知理事会就决定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13号决定。

49.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G. 人类住区

50. 7月14日和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6(g))。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0/8);⁷

(b)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A/50/8/Add.1)。⁷

51.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52.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和增编(A/50/8和Add.1)。

H. 环境

53. 7月14日和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环境问题(议程项目6(h))。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0/25);⁸⁸

(b)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50/182-E/1995/66和Corr. 1)。

54.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环境问题的报告

55.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它面前的关于环境问题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I. 荒漠化和旱灾

56. 7月14日和17日理事会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荒漠化和旱灾问题(议程项目6(i))。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39-41);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4至第7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A/50/227-E/1995/99)。

57. 在7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秘书长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况和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方案实施情况的说明

58. 在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决定。

⁸⁸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

J. 危险货物运输

59. 7月18日和19日理事会第42次至第44次会议审议了危险货物运输的问题(议程项目6(j))。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44);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E/1995/56)。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60.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E/1995/56,第一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号决议。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在制定贯彻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中的作用”

61.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在制定贯彻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办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二(E/1995/56,第一节)。见理事会第1995/6号决议。

K. 妇女参与发展

62. 7月18日和19日理事会第42次至第44次会议审议了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k))。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44);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和发展规划中的性别问题的报告(E/1995/75)。

63. 在7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和发展规划中的性别问题的报告

64.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和发展规划中的性别问题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L.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65. 7月3日、18日和19日理事会第21次和第42次至第44次会议审议了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问题(议程项目(1))。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21和42-44);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50/175-E/1995/57);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有关HIV/艾滋病的共同赞助和合办方案的报告(E/1995/71)。

66. 在7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代理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联合国有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的共同赞助和合办方案

67. 在7月3日第21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有关HIV/艾滋病的共同赞助和合办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发了言。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有关HIV/艾滋病的共同赞助和合办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5/L.24)并作出口头订正。

6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中国、乌干达、俄罗斯联邦、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及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了言。

70. 在第21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按照在讨论期间口头订正和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后来作为E/1995/L.24/Rev.1号文件分发)。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5/2号决议。

71. 联合国有关HIV/艾滋病的共同赞助和合办方案执行主任发了言。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执行进度

72.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执行进度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M.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73. 7月18日、19日、24日和27日理事会第42次至第44次、第50次和第56次会议审议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问题(议程项目6(m))。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44、50和56);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8至10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在1990年代前半期期间为人人提供安全供水和卫生方面的进展的报告(A/50/213-E/1995/87)。

74. 在7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供水和卫生

75.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供水和卫生”的决议草案(E/1995/L.36)。

76.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根据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口头订正了案文。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6号决议。

N.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78. 7月18日、19日、21日、24日和27日理事会第42次至第44次、第47次、第49次和第56次会议同意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议程项目6(m))。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44、47、49和56);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

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A/50/201-E/1995/74)。

79. 在7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80. 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和日本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5/L.33),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认识到减少灾害乃易受害国家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2. 还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上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推动和开展减灾活动,并且必须有有效协调的日常活动作为支持,这方面由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负责;

“3. 赞扬《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工作,特别是它对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贡献;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4年12月2日大会第49/22A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0/201-E/1995/74);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关于制定协调的国际减灾计划,包括加强《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和结束十年的活动;

“6. 再次敦促所有参与减灾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优先结合、协调和加强它们的工作,为容易受害的国家和地区在防灾、减灾和备灾领域建立能力,特别要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对在有效支持《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方面,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上开展活动,执行大会在49/22A中认可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方面,财政继续吃紧的情况表示关注;

“8.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其他参与“十年”活动的各方,为“十年”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9. 因此,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分析为“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提供充分资金的各种选择,包括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并在他的报告中具体说明上述职能;

“10.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

“11.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A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B号决议,

表示支持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易受自然灾害的危险,和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人的生命损失和严重的物质及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

重申1994年在横滨举行的第一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结论仍然有效,特别是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灾领域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

赞许已经在减灾方面采取政策、拨出资源和提出行动计划包括国际援助的国家、国家和地方机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和个人的参与,

赞许积极开展区域和次区域评估易受自然灾害情况并相应地在减灾领域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交换数据和技术,以及具体为减灾制订联合行政、技术和科学办法,

赞赏所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科学协会和非政府组织,那些组织根据其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将大会有关减灾的建议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纳入它们的工作计划,从而在它们的权限责任范围内和在各自的活动领域,为在减灾方面取得有效进展作出了贡献,包括为减灾拨出预算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有关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

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请减灾十年秘书处与《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促进和监测将上述措施转化为具体活动,确保及时和有效的落实;

2. 赞扬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为有效开展上述活动提供便利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鼓励所有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继续这样做;

3. 建议所有国家以适当的支持相配合,继续研究以一般和特别办法在国家和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为减灾措施提供资金;

4.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十年”活动的其他方面,积极参与为“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减灾计划和活动;

5.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在讨论《二十一世纪议程》第十七和十八章和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二章时,适当注意减灾的问题;

6.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措施,使《十年国际行动纲领》与《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为世界范围和地区性的减灾活动提供权威性和有效的方案指导,保证各种减灾方案更密切地结合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其实施;

7. 注意到在“十年”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建立一个非正式机构的提议,便利和支持“十年”的促进活动,和在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定期交流情况;

8. 欢迎根据大会第49/22A号决议,改组“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使它们在“十年”的后半期为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制订、提高公众的认识,和为筹集资源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提供与科学界的联系,支持各国的“十年”委员会和国家当局共同作出努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活动中结合进减灾方案;

9. 认可秘书长的决定,将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和第44/236号决议成立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联合国指导委员会的任期

延长至十年”结束；

10. 强调有效协调上述《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各项内容和为之提供服务，需要有在财政上和组织结构上稳定的“十年”秘书处，秘书长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决定根据大会第49/22A号决议，举行一次“十年”的结束活动，在各级层次上召开协调的部门和跨部门会议，促进在2000年将减灾活动全面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质性工作；

12. 决定加强“十年”的秘书处，使其作为“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在工作上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并吸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贡献；

13. 请秘书长确保为筹备工作提供资源，并呼吁再为“十年”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年”秘书处单独的方案和协调能力的建议，使之能够有效地协调“十年”的活动，和将减少自然灾害纳入可持续发展进程；

16.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下，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目审议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81.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5/L.3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5/L.55)。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50。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7B号决议。

83.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50，因此，决议草案E/1995/L.33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84. 在7月24日第49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哥斯达黎加、德国、意大利²、日本、西班牙²、瑞典²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

年”的决议草案(E/1995/L.38)。其后,阿根廷²、奥地利²、孟加拉国²、白俄罗斯、比利时²、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²、法国、希腊、匈牙利²、冰岛²、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²、南非、斯威士兰²、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玛丽·卡库·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通知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47A号决议。

0. 统计

87. 7月18日和19日理事会第42次至第44次会议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6(o))。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2-44);关于本分项目的讨论见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5/28)。⁹

2000年世界人口与住房普查方案

88.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统计委员会建议的题为“2000年世界人口与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5/28,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7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89.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统计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5/28,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39号决定。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90.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赞同了统计委员会的建议(E/1995/28,第103(c)段),即: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订于1997年2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

P. 能源

91. 7月18日和19日理事会第42次至第44次会议审议了能源问题(议程项目6(p))。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42-44);关于本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8至第10段。理事会收到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1995/25和Corr.1):¹⁰

92. 在7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93.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5/25和Corr.1,第一章)。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0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94. 在7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就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应以何种方式说明其工作提出的口头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234号决定。

Q. 公共行政和发展

95. 理事会准备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q))。

¹⁰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5号》(E/1995/25/Rev.1)。

第七章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

1. 7月20日、24日、27日和28日理事会第45次、第46次、第49次、第50次、第56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7)。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5、46、49、50、56和57)。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5/40);

(b) 1994-1995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95/41);

(c) 1994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1995/42);

(d) 199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概览摘要(E/1995/43);

(e) 1994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经济概览摘要(E/1995/44);

(f) 1994年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摘要(E/1995/45);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项目的报告(E/1995/46)。

2. 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现任区域委员会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4. 在7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波兰、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中国、巴西、保加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德国、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及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斯洛伐克、孟加拉国、比利时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5. 在7月24日第49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代表摩洛哥¹和西班牙¹提出了一项题为“穿直布罗陀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议程项目(E/1995/L.37)。

6.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马丽·卡库·热瓦韦先生(科特迪瓦)按照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订正了案文。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5/48号决议。

中东和平进程

8. 在7月24日第4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玻利维亚¹、加拿大、埃及、加纳、以色列、¹日本、约旦、¹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E/199/L.39)。随后,阿根廷、¹澳大利亚、奥地利、¹比利时、¹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¹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¹科威特、¹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¹瑞典、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47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52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马来西亚。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1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

11.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太经社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的决议草案(E/1995/40,第一节A)。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2号决议。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

12.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E/1995/40,第一节A)。

13. 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3号决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15.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决议草案二(E/1995/40,第一节A)。

16. 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4号决议。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能源委员会

18.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能源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E/1995/40,第一节A)。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5号决议。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水资源委员会

21.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水资源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二(E/1995/40,第一节A)。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24. 在7月24日第50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它收到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见理事会第1995/250号决定。

第八章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 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50/262-1/1995/59)。

2. 1995年7月26日、27日和28日理事会第53次、56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3、56和57)。

3.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代理处长发了言。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在7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巴林、¹埃及、摩洛哥、¹阿曼、¹卡塔尔、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5/L.42)。

5.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二段。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唱名表决,以49票对1票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无。

7. 在通过该段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8. 理事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45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整份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5/49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巴哈马、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9.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及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第九章

协调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审议了协调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0/16(Part I));¹
 - (b) 秘书长关于预防性行动领域的活动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疟疾防治的报告(A/50/180-E/1995/63);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10月27日第二十八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5/4);
 - (d)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年度总报告(E/1995/21);
 - (e)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报告(E/1995/64);
 - (f) 秘书长关于烟草和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执行进度报告(E/1995/67和Add. 1);
 - (g) 秘书长关于信息系统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5/97)。
2. 1995年7月26日、27日和28日理事会第54次、第56次和第5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纪录(E/1995/SR.54、56和57)。
3.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瓦莱里·图德先生(罗马尼亚)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主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和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5. 俄罗斯联邦、乌干达、苏丹、哥伦比亚、巴哈马、巴拉圭和科特迪瓦代表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6. 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答复了提问。

¹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0/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问题下审议的报告

7.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它面前的有关协调问题的报告。见经社理事会第1995/309号决定。

烟草或健康

8. 在7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烟草或健康”的决议草案(E/1995/L.52),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和1994年7月29日第1994/47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3日第WHA45.20号和1993年5月10日第WHA46.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E/1995/67和Add.1),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1995年5月12日第WH48.11号决议,其中卫生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如关于烟草管制的准则、宣言或国际公约,供联合国通过,要考虑到目前的贸易情况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遵行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8号决议决定进一步限制在其办公场所使用烟草;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决定遵行世界卫生大会第46.8号决议在其办事处禁烟;

“3. 对联合国日内瓦和纽约的一些办事处尽管世界卫生大会在其第WHA46.8号决议中要求禁烟,但仍未执行禁烟表示关注和忧虑,强烈促它们紧急执行禁烟,无论如何要在1995年年度前禁烟;

“4. 促请尚未执行世界卫生大会第WH46.8号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

构在1995年年度前执行该决议；

“5. 促请联合国和系统烟草或健康协调中心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对话,以增强烟草管制政策;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国协调中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要求作出反应,以消除烟草对这些组织及其职工的不利影响;

“7. 鼓励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提出的关于提供烟草管制政策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

“8. 吁请会员国、双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能够继续有铲地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和第1994/47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WH48.11号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0.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协调中心落实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9.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根据就决议草案 E/1995/L.5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题为“烟草或健康”的决议草案(E/1995/L.63),并作出了口头订正。

10. 理事会接着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5/L.63。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62号决议。

11.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墨西哥和古巴代表及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了言。

12.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95/L.63,决议草案E/1995/L.52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

13.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的决议草案(E/1995/L.54)。

14.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玛丽·卡库·热瓦韦先生(科特

迪瓦)口头订正了案文并通知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5.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63号决议。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16.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必须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决议草案(E/1995/L.57):阿尔巴尼亚、²安哥拉、²、阿根廷、²巴哈马、孟加拉国、²贝宁、²不丹、巴西、喀麦隆、²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²多米尼加共和国、²埃及、萨尔瓦多、²埃塞俄比亚、²加蓬、加纳、几内亚、²洪都拉斯、²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伊拉克、²肯尼亚、²黎巴嫩、²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²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²蒙古、²缅甸、²纳米比亚、²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斯威士兰、²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其后,白俄罗斯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在提出决议草案时,科特迪瓦代表作了口头订正。

17.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玛丽·卡库·热瓦韦先生(科特迪瓦)通知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8. 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建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会议,提出适当建议,包括积极考虑尽快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全面履行有关本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确保会员国在迎接发展带来的挑战中,从信息技术革命中充分受益的办法,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各机关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19. 应古巴代表要求,就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修正案以32票对16票、4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20.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95/L.57。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61号决议。

21.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第十章

非政府组织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10)。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5/83和Add.1);

(b)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题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5/83和Add.2);

(c)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5/108)。

2. 理事会在1995年7月26日和27日第54至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4-56)。

3. 在7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发了言。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4. 在7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题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的一般性审查”的决定草案(E/1995/83,第一章,A节)。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

6.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7.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理事会秘书也发了言(见E/1995/SR.54)。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8. 在7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5/83和Add.1和2)。见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9. 在7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E/1995/108,第一章)。

10.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巴基斯坦、埃及、印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和加拿大。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土耳其和奥地利等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理事会决定不给予国际和平和人权委员会以第二类咨商地位,并将该组织的申请发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理事会接着通过经相应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5/305号决定。

12. 在7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的决定草案(E/1995/L.43),其案文如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给予自由之家以第二类咨商地位”。

13.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中国、波兰、俄罗斯联邦、日本、菲律宾(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苏丹、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尼日利亚、津巴布韦、乌克兰、德国、乌干达、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和巴拉圭。

1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理事会以唱名表决方式决定是否不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审议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5/108)内载建议的修正。

15.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就该项提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议以29票对12票,

1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1995/308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苏丹、泰国、津巴布韦。

弃权: 哥伦比亚、加蓬、加纳、牙买加、墨西哥、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16. 在通过提议之前,智利、不丹、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等代表发了言。在通过提议之后,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拉圭等代表发了言。

17.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31票对11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E/1995/L.43。因此,自由之家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见理事会第1995/30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苏丹、泰国、津巴布韦。

弃权: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加蓬、加纳、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18.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中国、菲律宾、津巴布韦、古巴、马来西亚、苏丹、乌干达、巴基斯坦、不丹、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塞内加尔、巴拉圭和斯里兰卡等代表发了言。

19. 在第54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5/108)。

见理事会第1995/305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7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 在7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7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E/1995/108,第一章)。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6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续会

21. 在7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续会”的决定草案三(E/1995/108,第一章)。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307号决定。

22.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乌克兰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理事会秘书对此作了答复。

第十一章

联合国大学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的问题(议程项目11)。它收到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4年报告(E/1995/51)。

2. 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6)。

3. 联合国大学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巴西、墨西哥、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等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大学校长对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4年报告

5.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4年报告。见理事会第1995/310号决定。

第十二章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12)。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5年6月22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5/101);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1996年和1997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的临时日历(E/1995/L.20和Add.1)。

2. 理事会在1995年7月27日第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6)。

3.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方案和文件规划科主管介绍并修正了1996年和1997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的临时日历(E/1995/L.20和Add.1)。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5.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的项目保留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上,以便审议其附属机构每两年召开会议的问题。见理事会第1995/311号决定。

第十三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项目7)及其实质性会议(项目1)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的问题。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5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5/2和Add.2);
- (b) 秘书长关于认可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说明(E/1995/3);
- (c) 秘书长关于根据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0条第5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一个成员的说明(E/1995/6和Add.1和2);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5/L.7);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19个成员的说明(E/1995/L.8);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1个成员的说明(E/1995/L.9);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1个成员的说明(E/1995/L.10);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E/1995/L.11);
- (i)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E/1995/L.13);
- (j) 秘书长关于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12个成员的说明(E/1995/L.14);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和共同帮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爱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22个成员的说明(E/1995/L.18);
- (l)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三个成员的说明(E/1995/L.103);
- (m) 秘书长关于根据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一个成员的说明(E/1995/104);
- (n)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24个成员的说明(E/1995/116)。

2. 理事会在1995年2月9日、5月4日、6月1日和6日以及7月13日和27日第4、

8、10、11、38和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4、8、10、11、38和56)。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下列七个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埃及、多哥和扎伊尔;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乌拉圭。

人类住区委员会

4.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和突尼斯(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5. 在6月6日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斯威士兰,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8年12月3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B.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6.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了下列人士,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7年12月3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30号决定):Maria Agusztinovics(匈牙利)、Dionisio Dias Carneiro-Netto(巴西)、Makhtar Diouf(塞内加尔)、E. El-Hinnawi(埃及)、Just Faaland(挪威)、高尚全(中国)、Patruick Guillaumont

(法国)、Ryokichi Hirono (日本)、Nurul Islam(孟加拉国)、Louka T. Katseli (希腊)、Taher Kanaan (约旦)、Linda Lim (新加坡)、Nguyuru H. I. Lipum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Nora Lustig (阿根廷/墨西哥)、Solita C. Monsod (菲律宾)、Bishnodat Persaud (圭亚那)、Akilagpa Sawyerr (加纳)、Klaus Schwab(德国)、Arjun Sengupta (印度)、Alexandre Shokhin (俄罗斯联邦)、Frances Stewart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Lance Taylor (美利坚合众国)、Alvaro Umana (哥斯达黎加) 和Miguel Urrutia (哥伦比亚)。

C. 职司委员会

1. 选举国家成员

统计委员会

7.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中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多哥、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8.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巴西、保加利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荷兰和苏丹(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尼日利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7年12月31日届满。

社会发展委员会

10.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白俄罗斯、法国、加蓬、德国、日本、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11.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白俄罗斯、巴西、丹麦、法国、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干达、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

12.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巴西、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挪威、斯洛伐克、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13.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4. 在2月9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泰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7年12月3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02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5.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德国、圭亚那、莫桑比克、荷兰、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

伯、瑞典、瑞士、泰国和津巴布韦(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2. 认可代表

16. 在2月9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下列经由本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见理事会第1995/202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Thiru T. V. ANTONY (印度)

社会发展委员会

Juan Carlos M. BELTRAMINO (阿根廷)

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

Ichola Abidatou ALIM I (贝宁)

妇女地位委员会

Lily BOEYKENS (比利时)

Ljudmila BOZHKOVA (保加利亚)

Alexandra FEXIS (希腊)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葡萄牙)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Elias JASSAN (阿根廷)

Marc BIRIHANYUMA (布隆迪)

D.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7.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

起：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苏里南、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越南(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8.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49/171号决议,选出下列国家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孟加拉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阿根廷、伯利兹、加拿大、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芬兰和西班牙,任期两年,自1996年1月1日起,以取代法国和挪威(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21. 在2月9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阿根廷和菲律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7年2月3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02号决定)。

22.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匈牙利,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23. 在2月9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7年3月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02号决定)。

24.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Alfredo Pemjean (智利)为管制局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2000年3月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30号决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

25. 在2月9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提名阿尔巴尼亚为东欧国家候选人,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7年12月31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02号决定)。

26. 在5月4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提名下列国家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自1996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阿尔及利亚、马里和多哥;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 (c)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匈牙利。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27. 在7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Ihsan Abdallah Algabshawi (苏丹)、Esther Maria Ashton (玻利维亚)和Els Postel-Coster (荷兰),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到1998年6月30日届满(见理事会第1995/230号决定)。

联合和共同帮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

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会

28. 在6月1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1994年7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选出下列国家,任期自1996年1月1日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5/221号决定)。

29. 在7月13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泰国,任期自1996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95/230号决定)。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抽签决定委员会成员最初的任期。为此,下列国家的

任期将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刚果、法国、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国家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中国、日本、荷兰、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下列国家的任期将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墨西哥和泰国（见理事会第1995/230号决定）。

第十四章

组织和其它事项

1. 理事会于1995年2月1日和7日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1995年组织会议(第1至6次会议),于1995年5月4日和5日和6月1日和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第7至11次会议),并于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12至57次会议)。讨论经过载于简要记录(E/1994/SR.1-57)。

2. 第1次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主席Richard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主持开幕。理事会1995年主席Ahmad Kamal先生(巴基斯坦)在当选后发了言。

A. 理事会主席团

3. 理事会根据其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于2月1日开会选举其主席团。

4. 在2月1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Ahmad Kamal先生(巴基斯坦)为理事会1995年主席。理事会也以鼓掌方式选出George Papadatos先生(希腊)为理事会副主席。

5. 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Enrique Tejera-Paris先生(委内瑞拉)和Jean Marie Kacou Gervais先生(科特迪瓦)为理事会副主席。

6.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Alexandru Niculescu先生(罗马尼亚)为理事会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7. 理事会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组织会议议程。它收到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5/2和Add.1)。

8. 在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HIV/艾滋病方案”。

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1)。

1995年和1996年基本工作方案

10. 理事会在2月7日和10日第2次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1995年和1996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理事会1995年和1996年基本工作方案(E/1995/1和Add.1)。

11.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就关于1995年和1996年基本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协商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它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5/L.2,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3号决定;

(b) 它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5/L.2,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年/204号决定;

(c) 它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5/L.2,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5号决定;

(d) 它通过了题为“区域合作”的决定草案(E/1995/L.2,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6号决定;

(e) 它通过了题为“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5/L.2,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7号决定;

(f) 它通过了题为“199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1995/L.2,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8号决定。

13. 在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5/L.4)。

1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属于77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智利、日本、丹麦、古巴、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中国。阿尔及利亚和贝宁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主席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3号决定。

16. 在第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在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讨论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决定。见理事会第1995/214号决定。

17. 又在第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5/L.5),题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18.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和墨西哥等代表发了言。贝宁观察员也发了言。

19. 在2月10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理事会接着通过了该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1号决议。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委内瑞拉、墨西哥、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发了言。

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

21. 按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5段,理事会于5月4日和5日和6月1日和6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

22. 在5月4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在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题为“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人权问题”。

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3. 在6月26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其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5/100);
- (b) 1995年实质性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1995/L.6/Rev.1);
- (c) 秘书处关于实质性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95/L.19)。

24. 在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实质性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1),并核可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95/228号决定,第1段。

C. 发展规划委员会

25. 在2月7日第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埃及等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26.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George Papadatos先生(希腊)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5/L.3)。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5号决定。

D. 欧洲共同体全面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8. 在2月8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欧洲共同体全面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说明(E/1995/7)。理事会还收到了一项题为“欧洲共同体全面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4/L.51)。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在1994年11月4日决定将对这个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理事会今后一次会议。

2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等代表发了言。主席发了言。

30.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1号决定。

31.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日本、墨西哥、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发了言。

E.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及其会议周期

32.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及其会议

周期”的决定草案(E/1995/L.2, 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09号决定。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

33.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5/L.2, 决定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0号决定。

G.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日期

34.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5/L.2, 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1号决定。

H.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二次专家会议的日期

35.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二次专家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5/L.2, 决定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2号决定。

I. 发展纲领

36.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发展纲领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5/216号决定。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加开的会议

37.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1995/8),其中载有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加开的会议”的决定草案,以及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5/L.1)。

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7

号决定。

39.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K.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和审查与
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¹

40. 在2月10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1995年2月3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5/13)。

41. 在2月10日第6次会议上,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等代表发了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推迟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和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95/218号决定。

43. 在5月4日第7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于5月8日至12日举行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并于6月12日至23日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见理事会第1995/220号决定。

L.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
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²

44. 在2月10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报告,该方案的主任介绍了报告。报告后来作为E/1995/71号文件印发。

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前任主席Richard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报告根据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¹ 另见第10章。

² 另见第六章,L节。

46. 又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发了言。

47. 在5月5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澳大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5/L.16)。澳大利亚代表订正了决定草案;订正案文后来作为E/1995/L.16/Rev.1号文件分发。

4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贝宁观察员和马里观察员也发了言。

49.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按文见理事会第1995/223号决定。

M.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人权问题³

50. 在5月4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1995年4月21日人权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5/54)和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5/L.12)。

5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发了言。

52.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19号决定。

53.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N. 文件

54. 在5月4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George Papadatos先生(希腊)提出的题为“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5/L.15)。

5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等代表发了言。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³ 另见第五章,D节。

56.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22号决定。

57.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加纳代表和理事会副主席Papadatos先生(希腊)发了言。

O.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⁴

58. 在5月5日第九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加拿大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5/L.17)。

59.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挪威、智利、印度和古巴等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和贝宁观察员发了言。

60.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24号决定。

P. 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61. 在6月1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1995年5月22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5/77),其中附有题为“行动纲要草案的拟议非正式协商”的决定草案。

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5/225号决定。

Q.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业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

63. 在6月1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林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的决定的说明(E/1995/72)和秘书处关于该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5/72/Add.1)。

⁴ 另见第四章。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设立林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并同意理事会主席团授权该小组在纽约举行一次简短的组织会议。见理事会第1995/226号决定。

65. 在通过决定之后,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印度和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等代表发了言。

66. 在7月28日第57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1995年会议应于1995年9月11日至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见理事会第1995/316号决定。

R.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7. 在6月6日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说明(E/1995/14和Add.1)。

6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修正了载于E/1995/14/Add.1号文件内的题为“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组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决议草案。

69. 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见理事会第1995/227号决定。

70.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也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澳大利亚。

S.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71. 在6月26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说明(E/1995/91和Corr.1)。

72.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德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代表

发了言。

73. 在6月29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7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认可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一所列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在稍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75. 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认可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一所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但编号15、87(a)、334、355、453、506、610和611的非政府组织除外。理事会还决定不认可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二所列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见理事会第1995/229号决定。

76. 在通过决定之后,中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日本、挪威和墨西哥等代表发了言。

77. 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T.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78. 在7月7日第30次会议上,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95/106),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发言的请求。见理事会第1995/228号决定,第2段。

附件一

1995年组织会议议程和

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995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5年2月7日第2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项目。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发展规划委员会。
5. 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执行局。
6. 欧洲共同体全面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7. 选举、提名和认可。
8. 发展纲领。
9.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方案。
10.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人权问题。⁴⁴

⁴⁴ 1995年5月4日第7次会议增列的项目。

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5年6月26日第12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非洲发展问题,包括《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
 - (b) 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二)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f) 国际移徙与发展；
- (g) 人类住区；
- (h) 环境；
- (i) 荒漠化和干旱；
- (j) 危险货物运输；
- (k) 妇女参与发展；
- (l)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 (m)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 (n)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o) 统计；
- (p) 能源；
- (q) 公共行政与发展。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信息系统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
 - (d) 预防并加强治疗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10. 非政府组织。
11. 联合国大学。
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 (a)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 (b) 1996-1997两年期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⁴⁴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的
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48/237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48/2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49/2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47/4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⁴⁴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48/4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大会第48/5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常设公断法院(大会第48/3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大会第49/1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48/26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1992/265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关税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
